



迴響園地

## 讀者信箱



問：台中一位前社長來電提及—「我們台中前總監 PDG John 說扶輪社的行政架構業已經國際扶輪理事會修改，7 月 1 日起將採新制，新制則為五大委員會是否扶輪不再是四大服務而是五大服務？」

答：由於當時既將赴芝加哥參與 2005 年地域扶輪基金協調人研習會接受 RRFC 訓練之際，倉促間未刻詳談。故於今整理資料如下：

- 傾獲國際扶輪最新資訊確如貴地區 PDG John 所言，其新資訊略述如下：  
鑑於地區領導計劃的成功，國際扶輪 11 月份理事會同意將其擴展至扶輪社層次，核准一項「扶輪社領導計劃」作為有效能扶輪社的行政架構。這項決議也包括修改「建議扶輪社細則」，最值得注意的包括將建議的委員會減少為『五』個，專司以下扶輪社業務－扶輪社行政管理、社員、服務計劃、公共關係、以及扶輪基金會。已修訂的細則可洽扶輪社與地區行政管理代表索取或上網至扶輪網站下載。
- 其理事會決議文中一段：修改建議的扶輪社細則(Rotary Club Bylaws)。修改後的細則中以四大服務途徑做為扶輪社工作的「**理念與實務架構**」(the four Avenues of Service as "*the philosophical and practical framework*" for the work of a club)，並建議依扶輪社領導計劃來架構新的扶輪社委員會結構(設置負責社員招募、公共關係、行政管理、服務計劃以及扶輪基金會的常任委員會。)

由以上之國際扶輪最新資訊與理事會決議等文中可知：

- 地區領導計劃業已擴展至扶輪社層次，於新一年度執行(據 D3480 地區訓練人 PDG Y.H. 表示其業已就此事與國際扶輪辦事處職員聯繫，該職員表示此刻為推廣中，儘量遵守之。應會於下次 2007 年立法會議修改，委員會不再依服務途徑而改根據功能性分組，這已是必然之趨勢。)
- 扶輪依舊是『四』大服務途徑 the four Avenues of Service，而非『五』大服務途徑。只不過將四大服務途徑做為扶輪社工作的「**理念與實務架構**」，是我們服務方向而已，然而實際之運作已改為根據功能性分組方式來架構扶輪社各委員會與小組委員會，亦就是五個常任委員會 standing committees (社員、服務計劃、扶輪基金、公共關係、扶輪社行政管理委員會)，其下各設置數個小組委員會 subcommittee(例如：國際服務小組委員會、職業服務小組委員會、社區服務小組委員會、社務服務小組委員會…等)。
- 根據功能性分組之扶輪社各委員會與小組委員會架構，與此轉換之際難免會有些許問題，亦就是觀念與習慣調適期。我個人認為：
  1. 社員、服務計劃、扶輪基金、公共關係、扶輪社行政管理這五個常任委員會，必然是新一扶輪世紀之服務重點，絕對會愈趨重要性。
  2. 根據功能性分組方式來架構委員會，意表扶輪學習與成長的是以愛心的擴散與領導力的提昇與否為依歸，無關服務類別，只關係著效果如何？是否真正感動、觸動人們的心弦！對社區是否符合當地社區真正的需要。總此，國際扶輪期盼各社依功能分組以達有效能扶輪社。
  3. **建議：**

- **社員常任委員會**主委可由副社長擔任為宜。(因為過去曾有所謂副社長領導之委員會，暱稱為副社長委員會，其轄下之小組委員會與此磊同。)
- **服務計劃常任委員會**主委可由過去之職業、社會、國際三大主委中一位來擔任。
- **扶輪社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委可由下屆社長(過去是兼社務服務主委)擔任為宜
- **扶輪基金常任委員會**主委則要挑選一位對扶輪基金知識有興趣、有研究的社員來擔任。從長期來看扶輪基金常任委員會將成為未來五大委員會中一個極重要之委員會。由於 2002-03 年度國際扶輪前社長陳裕財 Bhichai Rattakul 再三強調所謂『**由下往上 Bottom Up**』的觀念—扶輪世界開始接受這種觀念—“讓各社能了解與參與扶輪基金整個運作流程才能將基金會導向更好的未來。”同時，分享之權責的下放至扶輪社，自然會要求扶輪社訂定扶輪基金目標以及扶輪社要求 DDF 撥配與其運用，這已是社的權利亦是社的義務。再一方面，這兩年內配合獎助金所謂未結案(Open Grants)竟有 4,068 件，其總金額為 95,870,151 美元之巨。因此，開始重視到各扶輪是否瞭解與認真執行「**獎助金行政管理與報告**」。再者，扶輪的重要資源**扶輪基金前受獎人**的運用等等，再再都是該委員會可立見的未來趨勢。
- **公共關係常任委員會**主委亦日趨重要，**扶輪形象 Rotary Image** 早在十多年前既已萌芽，而於 2000-01 年度扶輪世界開始形成共識—扶輪的未來極度倚靠扶輪形象 Rotary Image 於社區間宣揚。並且扶輪亦突破與其他組織的合作的觀念，可見的將來在 2005-06 年度 RI 社長威罕·施當恆 Carl-Wilhelm Stenhammar 的大力鼓吹下，『**合作、合作、再合作 Corporation, Corporation & Corporation**』必然成為主流意識，屆時扶輪公關必然更顯現其之重要性。

#### 結語：

自古以來以英美為主體的英格羅薩克遜民族對事物的想法是用“歸納的方式”，那就是將許多事實的累積做出一個方向或型體。與此相反的思維方式，就是以德國為主體的日爾曼民族所用“演繹的方式”，他們則是依原理、原則或哲學來定出方向而成立體系。

前者是種實用主義，也就是種實行主義的思想。而我們的扶輪因係在美國發跡立足，故其宗旨、章程及細則自然都會是以英美為主體的英格羅薩克遜民族對事物的想法去思維、去推動，也就是用“歸納的方式”—以扶輪各種事實之累積為先行，若遇事必須加以修改時則以扶輪全體的總意來進行。每隔三年召開之立法會議的實體就是個極佳的證明。因之，無論扶輪之宗旨、章程及細則，每一項都是經此種“歸納的方式”過程而成立。因此，身為現今的扶輪領導人不但應瞭解到並把握這一種用“歸納的方式”而產生的今日扶輪運動之實體外，並且於此將變就變之際，要謹記領導人的『**態度 Attitude**』—因為“**領導是種態度，而非規範。Leadership is an attitude, not a routine.**”。**以法論法的方式來領導，其不禮貌的態度雖並不犯法，但也絕非適當的行為。**故應以溝通與協調，方能完美地引導社員們去探討扶輪運動未來發展的方向與型體，來寫一齣真正屬於你我、我們的扶輪歷史。

#### ※附件：

1. 國際扶輪理事會會議 11 月份決議摘要
2. 可選擇的扶輪社各委員會與小組委員會架構表

## 國際扶輪理事會會議決議摘要

## Highlights of Actions Taken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Rotary International

國際扶輪理事會 2004-05 年度第二次會議於 2004 年 10 月 30 日 11 至 11 月 5 日在美國伊利諾州伊文斯敦的扶輪世界總部召開。會中理事會審查了 17 個委員會會議報告案與記錄了 138 個決議案。

The second meeting of the RI Board of Directors in 2004-05 was held at Rotary World Headquarters in Evanston, Illinois, USA, from 30 October to 5 November 2004. At this meeting, the Board reviewed reports from 17 committees and recorded 138 decisions.

### 2004 年 11 月理事會

### November 2004 Board Meeting

#### 行政管理：

#### ADMINISTRATION

核准扶輪社領導計劃(Club Leadership Plan)為有效能扶輪社的行政管理架構，把扶輪地區領導計劃(District Leadership Plan；簡稱 DLP)的觀念應用到扶輪社之上。該計劃確定了以下是有效能的扶輪社的要素：

Taking the District Leadership Plan (DLP) concept to the club level, the Board approved the Club Leadership Plan as the administrative framework of an effective Rotary club. The plan identifies the following as the essential elements of an effective club:

- 維持並/或增加其社員人數
- 成功辦理因應其社區與其他國家社區之需求的服務計劃
- 透過參與計劃及捐獻支持扶輪基金會
- 培養能夠在扶輪社階層以上服務扶輪的領導人

- Sustain and/or increase membership base;
- Implement successful projects that address the needs of the community and communities in other countries;
- Support The Rotary Foundation through both financial contributions and program participation;
- Develop leaders capable of serving Rotary beyond the club leve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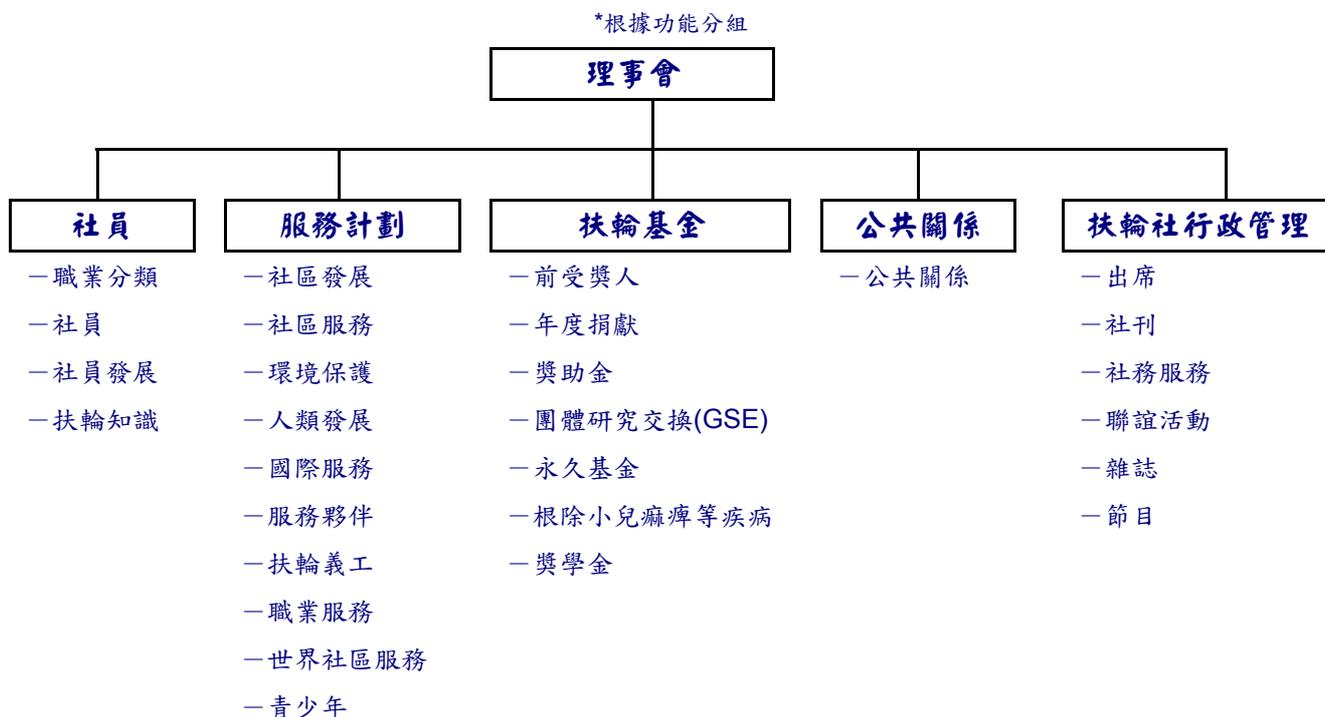
協助各扶輪社發展其領導計劃以成為 DLP 中之必要部份。

Assisting clubs to develop their own club leadership plan is now a required component of the DLP.

修改建議的扶輪社細則(Rotary Club Bylaws)。修改後的細則中以四大服務途徑做為扶輪社工作的「**理念與實務架構**」，並建議依扶輪社領導計劃來架構新的扶輪社委員會結構(設置負責社員招募、公共關係、行政管理、服務計劃以及扶輪基金會的常任委員會。)

The Board amended the Recommended Rotary Club Bylaws. The amended bylaws establish the four Avenues of Service as "**the philosophical and practical framework**" for the work of a club, and suggest a new club committee structure based on the Club Leadership Plan (with standing committees for membership, public relations, administration, service projects, and The Rotary Found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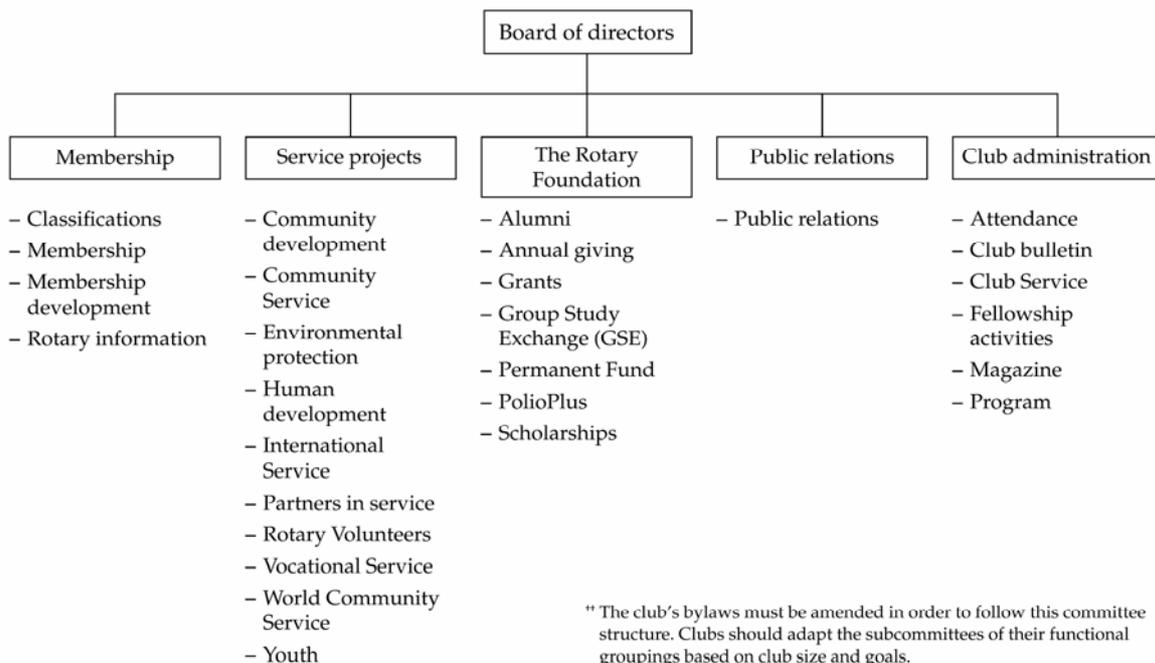
### 可選擇的扶輪社各委員會與小組委員會架構表



\* 採用此一委員會架構的扶輪社必須修改其扶輪社細則，扶輪社應根據該社的大小及目標依功能分組採用此一小組委員會架構

### Optional Club Committee and Subcommittee Structure

Based on functional grouping \*\*



\*\* The club's bylaws must be amended in order to follow this committee structure. Clubs should adapt the subcommittees of their functional groupings based on club size and goals.